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7月14日至2024年10月13日止。

第 78346997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4月29日

商 标

卡驰慕宁

申 请 人 江西宜洁之家商贸有限公司

地 址 江西省新余市分宜县钤山路南侧、昌山路西侧（金地广场）综合楼1304号

代理机构 杭州知协网络技术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9类：USB闪存盘；计算机外围设备；录音装置；耳机；视频监控器；放映设备；测量器械和仪器；电线；路由器；传真设备